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文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並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